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財務報表之基準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符合山西省榆次長興焦化有限公司（「山西長興」）之法定年結日。山西長興為本集團建議收購之公司，完成收購後，山西長興將成為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5。更改年結日有助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預期報告日期將不會再次改動。本半年期間涵蓋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六個月期間。因此，就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有關附註所列示之比較金額屬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數字。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之有關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實際成本法編製，並已就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及財務工具作出調整。

在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多項新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合稱「新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令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有所改變。採納此等新財務報告準則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在以下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

業務合併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業務合併生效。採用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於成本之差額（以往稱為「負商譽」）

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公司之可確定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淨額高出收購成本之差額（「收購折讓」）應於進行收購之期間確認為盈利或虧損。在以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作儲備入帳，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後，收購所產生之負商譽，作資產扣減並視乎構成差額之因素調撥至收入。本集團根據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不再確認一間聯營公司之所有負商譽（其中負商譽約 1,713,000 港元以往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權益內），虧絀因此相應減少。

以股份付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付款」，規定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用以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之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現金結算交易」）須確認為支出入帳。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於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授予獨立顧問之購股權，本集團已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將之確認為權益結算交易。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授出之購股權（如有）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授出之僱員購股權，本集團並無根據相關過渡條文，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以前授出之僱員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以前歸屬之僱員購股權應用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本期間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工具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基本上不容許對財務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之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可換股債券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複合式財務工具（即包含財務債務及股本組成部份）之發行人須對複合式財務工具進行初步確認，將其劃分開為債務和股本組成部份並分開入帳；或倘結算並非按固定之股本工具數目，則會計準則規定發行人以嵌入式衍生工具之財務負債確認複合式財務工具。本公司已就於以往期間及本期間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範圍內，應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之會計處理方法」（「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所訂明之基準處理方法就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本集團之股本證券投資適當地分類為「投資證券」或「其他投資」。「投資證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乃按公平值連同收益表內之未變現收益或虧損計量。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或「可出售財務資產」。分類乃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並分別於收益表及權益中確認公平值之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進行分類及計量。此等改動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資產與負債之以往帳面值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工具－續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本集團就債務證券及股本證券以外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進行分類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帳款」及「持有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基本上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或「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其他財務負債」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帳。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集團之虧絀並無重大影響。

衍生工具

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所有衍生工具，不論視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均須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值列帳。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均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合資格並指定用作有效對沖工具者除外。有關公平值變動之相應調整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指定為用作有效對沖工具，並根據被對沖項目之性質作調整。對於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應於產生損益之期間於收益表內確認。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對於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載確認規定之嵌入式衍生工具，根據此準則將嵌入式衍生工具確認入帳（其財務影響載於附註2A）。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有關不再確認財務資產之準則規定比以往期間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不再確認之財務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不再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之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財務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此項改動對於本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投資物業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本集團選擇將旗下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入帳，此模式規定將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直接確認於有關損益產生期內之損益。在以往期間根據先前之會計準則，投資物業以公開市價計量，重估盈餘或虧絀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除非儲備結餘不足以彌補重估價值所產生之減值，則重估減值高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之數額自收益表扣除。若減值已於早前自收益表扣除而其後之重估出現升值，則升值按之前之減幅記入收益表。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相關過渡條文，並選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對本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與投資物業有關之遞延稅項

在以往期間，根據以往詮釋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有關物業是持作待售物業可收回之帳面值作出評估。於本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所得稅一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不再假設投資物業帳面值可透過出售而收回。因此，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影響評估現按本集團預期於各結算日有關物業可收回之數額計算。於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未附任何具體過渡條文下，本集團已就此項會計政策之改變追溯應用。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對本會計期間或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摘要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因應用新財務報告準則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原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2,684	1,713	34,397
嵌入式衍生工具	-	(3,396)	(3,396)
可換股債券	(19,500)	1,980	(17,520)
	<u>13,184</u>	<u>297</u>	<u>13,481</u>
對資產與負債之影響總額			
	<u>13,184</u>	<u>297</u>	<u>13,481</u>
虧絀	(235,698)	297	(235,401)

應用上述新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並無重大影響。上述會計政策之變動對業績之影響如下：

(i) 對業績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調整	9,860	-
一間聯營公司之負商譽不再撥入收入	65	-
期內虧損增加	<u>9,925</u>	<u>-</u>

(ii) 對收益表項目之影響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9,860	-
其他經營收入減少	65	-
	<u>9,925</u>	<u>-</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然而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該等準則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財務報告準則第 6 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 4 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 5 號	解除、恢復及環境復康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3.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下列部門，並且作為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國際空運 及海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258</u>	<u>5,395</u>	<u>5,653</u>
業績			
分部業績	<u>(352)</u>	<u>333</u>	(19)
未分配集團支出			(30,989)
利息收入			558
融資成本			(11)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6,04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			<u>(36,510)</u>

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國際空運 及海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u>	<u>5,649</u>	<u>5,649</u>
業績			
分部業績	<u>282</u>	<u>(28)</u>	254
未分配集團支出			(6,811)
利息收入			574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u>(4,586)</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			<u>(10,569)</u>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淨額已扣除（計入）：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187	196
出售持作交易投資之虧損	139	-
利息收入	(558)	(574)
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282)
	<u>-</u>	<u>(282)</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於兩段期間之簡明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虧損淨額 36,510,000 港元（二零零四年：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 10,569,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 4,964,566,091 股（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普通股 4,402,381,660 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假定行使購股權及轉換可購回可換股債券會使兩段期間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7. 投資物業及物業、機器與設備之變動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開支約為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由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出公平估值。董事認為，自上一個結算日以來，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並無重大變動。

8. 投資

持作交易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以約41,300,000港元之代價購入若干投資，並售出帳面值約400,000港元之若干投資。該等投資乃上市股本證券之投資，本集團可藉此機會透過股息收入或公平值收益而取得回報。該等證券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該等證券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報價計算，而期內之公平值調整約200,000港元虧損已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入帳。

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收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以38,250,000港元代價購入30,000,000股北京北大青鳥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大青鳥」）每股面值人民幣0.01元之發起人股份（「發起人股份」），相等於北大青鳥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包括H股及發起人股份）2.53%。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現減值虧損約21,45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起人股份權益之帳面值為16,800,000港元。

北大青鳥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發起人股份為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首次在創業板上市時發行之非上市股本。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自北大青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起計三年內不得轉讓。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三年禁售期屆滿後，該等發起人股份可申請在創業板上市。北大青鳥知會本集團，其正申請將發起人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該申請尚在辦理中。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將加強本集團與北大青鳥之策略關係。本集團將發起人股份之投資視作長遠策略投資，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該金額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按證券投資處理。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將此項於發起人股份之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帳及在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此等發起人股份之公平值乃參照北大青鳥之市場報價釐定，而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公平值之調整約4,500,000港元虧損已在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入帳。

9. 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60 日。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下列帳齡之貿易應收帳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1,088	625
31 至 60 日	316	451
61 至 90 日	137	333
超過 90 日	98	59
	1,639	1,468
加：按金及預付款項	2,552	878
	4,191	2,346

10. 短期應收帳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厘計息，須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八日到期償還予一名獨立第三者。5,000,000 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償還，而餘額 4,932,000 港元之到期日已按相同條款押後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八日。

11.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包括下列帳齡之貿易應付帳款：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 至 30 日	906	537
31 至 60 日	39	396
61 至 90 日	16	153
超過 90 日	1,842	1,830
	2,803	2,916
加：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2,508	8,112
	15,311	11,028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發行兩份本金總額為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本公司亦給予該認購方選擇權，可另行認購兩份本金總額5,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每份可贖回可換股債券均以年利率1厘計息，並於到期日（即該等債券發行日起計滿兩週年之日）到期。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由本集團於發行人股份之投資額12,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00,000港元）作為抵押。於認購時之換股價為每股0.089港元，可於隨後三個月後予以調整。當全數兌換可換股債券時，將配發及發行合共876,404,493股股份。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2,5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而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本公司向認購方額外發行2,500,000美元（約等於19,500,000港元）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同日，認購方亦行使本公司所給予之選擇權，另行認購兩份價值5,000,000美元（約等於39,000,000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

期內，認購方按換股價0.089港元將金額10,000,000美元（約等於78,000,000港元）之全數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轉換為876,404,49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於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就嵌入式衍生工具入帳。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即認購方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全面行使為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當日）不再確認嵌入式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由管理層參考一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發出之估值報告後公平地評估，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之估值分別約為3,396,000港元及13,256,000港元。此等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簡明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計息可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之面值	19,500
嵌入式衍生工具	<u>(1,980)</u>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17,520
期內發行可換股債券	58,500
期內轉換	<u>(76,02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可換股債券	<u><u>-</u></u>

13.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千股	價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12,000,000</u>	<u>6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4,402,381	220,119
行使購股權	(a)	187,200	9,360
發行股份	(b)	<u>876,404</u>	<u>43,820</u>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u>5,465,985</u></u>	<u><u>273,299</u></u>

附註：

- (a) 期內，因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分別按每股0.119港元、0.0712港元及0.07港元之價格發行及配發187,2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以換取現金。
- (b) 期內，因認購方轉換金額10,000,000美元之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按每股0.089港元之換股價發行及配發合共876,404,493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期內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與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14. 資本承擔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集團訂立了一項意向書，以收購古交一一煤焦有限公司（「古交」）不少於51%之股權，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160,000,000元。古交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加工及銷售焦炭及副產品。

截至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仍在磋商中。

15.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紛利威投資有限公司（「紛利威」）與山西長興及山西長興擁有人宇文建明先生（「宇文先生」）及宇文曼睿女士（「宇文女士」）訂立認購協議，紛利威與宇文先生同意分別以人民幣64,260,000元（約等於60,620,000港元）及人民幣41,740,000元（約等於39,380,000港元），認購山西長興增加之註冊資本。

認購協議完成後，紛利威、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將分別持有山西長興之51%、約44.24%及約4.76%權益。完成日期為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後第十四個營業日或紛利威、宇文先生及宇文女士以書面互相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山西長興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製造及銷售焦炭及若干副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此項於山西長興之投資支付20,000,000港元之按金。該按金預期於完成日轉撥至山西長興之投資成本。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若干關鍵條件仍未達成；而根據上述訂約方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延長協議，有關方需要額外時間才能達成有關條件，因此完成日已延長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

截至本報告日期，此項交易仍在磋商中。